

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課程(實體+線上)

一般 GCP

本課程提供【現場實體】與【線上視訊】兩種參與方式，無論您希望近距離與講師互動，或想突破空間限制遠距離參與，都誠摯歡迎加入我們！

凡有意願擔任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成員及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全程參與課程(課前簽到、中午簽到、課後簽退)並完成課後認證及滿意度問卷核發「訓練證明」6小時，認證考試及格者加發「訓練證明」2小時，衛福部醫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。

時間：115年01月24日(星期六) 08:30~16:30

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B1(國泰人壽大樓)

視訊：使用Cisco Webex，建議先下載 (<https://www.webex.com/downloads.html>)

08:30-09:00	報到
09:00-10:00	分散式臨床試驗之介紹與倫理探討 ◆國泰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 汪志雄 主任委員
10:00-10:10	~休息~
10:10-11:10	計畫主持人角色職責與研究執行要點 ◆亞東紀念醫院心臟血管醫學中心 吳彥雯 主任/教授
11:10-11:20	~休息~
11:20-12:20	電子知情同意eConsent之資料完整性與隱私保護機制 ◆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(IRPMA) 許雅婷 主任委員
12:20-13:30	~中午休息~
13:30-14:30	多元性別族群於人體研究中的倫理與法規挑戰 ◆馬偕醫學大學全人教育中心 白爾雅 助理教授
14:30-14:40	~休息~
14:40-15:40	人體研究中的利益衝突管理：風險、法規與案例討論 ◆昶騰法律事務所 張濱璿 主持律師/醫師
15:40~	認證考試

主辦單位保有變更講題、講師及課程時間之權利

報名資訊

一、報名費用：每人\$1,000，國泰醫院同仁\$500

二、報名表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30502536944bbfc6ad13>】

~使用BeClass線上報名系統，無需登入任何帳號，直接填寫報名資訊即可！~

三、名額限制：現場實體 100 人；線上視訊 300 人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~115年01月20日(115/01/21 00:00關閉報名表單)

五、繳費方式：匯款/ATM轉帳

- 銀行代碼：013-2181(郵局或臨櫃劃撥需要)
- 銀行名稱：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
- 帳號：7322-1000-2200-12
- 戶名：國泰醫療財團法人



交通資訊



-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(國泰人壽大樓 B1)
- 入口處：仁愛路與忠孝東路 216 巷交界口(國泰人壽側門)
- 捷運：象山線-信義安和站 1 號出口(直行安和路至國泰人壽大樓，約 7 分鐘)
板南線-忠孝敦化站 3 號出口(直行至忠孝東路 216 巷右轉，約 10 分鐘)
- 公車：仁愛國泰醫院站(37、235、251、270、311、621、651、662、939、967、仁愛幹線)
- 停車：城市車旅(國泰醫院平面停車場)、台灣聯通(福安立體停車場)

注意事項

1. 報名表填寫完成後系統會寄發「報名通知信」，每周五本會核對帳款後會再寄發「報名成功信」，未收到請主動來信／來電詢問；欲更改報名資料也請來信／來電通知。
2. 課程參與方式攸關證書開立形式（線上學員之證書將註記「視訊課程」），因此完成報名程序後(收到報名成功信)將**不接受更改**，報名前請謹慎思量！
3. 報名後若因故不能參與，**恕無法退還報名費**，但可接受轉讓他人參加。
(限1次變更，最晚須於課程前3天前通知本會)
4. 課程連線資訊將於課程前三天以 Email 方式提供線上學員，如未收到請來信／來電詢問，未報名者自行加入將不予核發訓練證明。(報名現場實體之學員將不會收到線上視訊連線資訊)
5. 本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，電子講義將於課程前個別通知學員載點。
6. 「現場學員」及「線上學員」皆須依規定配合課前簽到、中午簽到、課後簽退及課後測驗，需要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的西醫師還須配合額外簽到、簽退。
7. 訓練證明將於課程結束後3個工作天以E-mail方式寄發，請留意您的信箱是否有收到證書，若未收到證書請來信／來電詢問。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後才告知者，須繳交補發費用500元。
8. 收據於課程結束後3個工作天採掛號郵寄，日期以課程當日為主，若有其他需求者請來信／來電告知。**※收據只能開立一次不接受重開**
9. 聯絡方式：02-27082121*6990／cghirbedu@gmail.com 陳亭潔小姐

※為控管現場人數，非報名現場實體課程之學員將婉拒入場，現場亦不接受報名。

※課程不供餐，會場禁止飲食(喝水除外)，有設置飲水機，請自備水杯或保溫瓶。

※課程當日若遇不可抗力因素(颱風天災、疫情等)，將依臺北市政府公告辦理，